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码：2022-014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为-66,125,108.53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8,537,629.58 元，加上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 600,649,057.86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52,111,428.28 元，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04,641,607.83 元。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以及《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公司基于 2021 年度经营成果、现金流情况，综合考虑 2022 年公司经营计划、重大投资计划等，拟定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入下一年度。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21 年	0.00	-66,125,108.53	0.00%	0.00	0.00%
2020 年	0.00	-437,732,645.30	0.00%	69,982,677.78	-15.99%
2019 年	0.00	743,231,193.73	0.00%	9,998,497.44	1.35%

根据《章程》《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三、股份回购实施情况

1、2019 年度股份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议案》，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方案〉的议案》，本事项已经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364,2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 7.3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15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0,000,021.23 元（含佣金等交易费用），扣除交易费用后视同 2019 年度现金分红 9,998,497.44 元。

2、2020 年度股份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

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759,4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 8.2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4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70,023,593.78 元（含佣金等交易费用），扣除交易费用后视同 2020 年度现金分红 69,982,677.78 元。

四、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鉴于公司 2021 年经营出现较大亏损，综合考虑公司 2022 年度资金安排计划和战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拟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结转至下一年度。

五、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 2021 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继续调整和优化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加强公司市场推广以及网络建设，持续优化组织，提高组织管理效率，持续加强对国内外业务的管理和整合，持续提高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努力不断创造价值回馈股东。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资金的需要，拟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年度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章程》及《未来三年（2020~2021

年) 股东回报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 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